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股东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76,0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

公司近日收到了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获悉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5/11/18至2025/12/24	35.47	2,376,033	1.49%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33.84元/股至37.87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376,033	1.4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033	1.4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四季度以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磷酸铁锂产线已超负荷运转，为确保磷酸铁锂生产线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自2025年12月28日起，公司将对部分产线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减产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期一个月。

本次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系为保障磷酸铁锂生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转，本次检修预计减少公司磷酸铁锂产量5,000吨至2万吨，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1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11-26至2025-12-25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 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东杰智能”（股票代码：300486）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5日起，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微公司（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信息。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控股有限公司、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投控”）、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3,9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普信投控在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41,765,039股下降至331,71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下降至33%，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普信投控、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		
住所	详见2025年1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普信投控在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41,765,039股下降至331,71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下降至33%，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0,051,000	1%	
合 计	10,051,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56,942,915	25.56%	251,342,915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4,229	5.64%	51,134,229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08,686	19.92%	200,208,686	19.92%
诺普信投股	合计持有股份	50,264,932	5.00%	45,813,932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64,932	5.00%	45,813,932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润宝盈信	合计持有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341,765,039	34.00%	331,714,039	33.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5-临082），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七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除补充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调增金额	调整后202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62,211.17	29,500.00	72,500.00
合计		43,000.00	62,211.17	29,500.00	72,500.00

注：1、上述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12月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继续发生交易，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所属第七师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网趸售电，此交易扩展了公司的供电区域，充分实现了公司内部电力资源余缺互济，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3、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超过1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3,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增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29,500.00万元。

4、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3,883.76万元，具体包括：（1）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1,383.76万元；（2）经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增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3,000.00万元；（3）经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增与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29,500.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8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市场传闻概述

今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某酒企拟收购水井坊”，为避免相关市场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报道不属实。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